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084破申44号

申请人：高邮市成龙照明器材厂，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送桥镇郭集村谈桥组。

投资人：吴文云。

被申请人：扬州森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送桥镇郭集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王才梅，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高邮市成龙照明器材厂与扬州森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豪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森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25年6月11日，申请人高邮市成龙照明器材厂以被申请人森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递交对被申请人森豪公司的破产申请书（执转破）。本院依法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该案移送进行破产审查，并于2025年6月11日立案。后邮寄送达通知森豪公司，在限定的期限内，该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22年11月16日，本院依法作出（2022）苏1084民初6869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为“一、经原被告双方

一致确认，被告梅锦林、扬州森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方发生的业务总额为 110 万元，至诉讼时止，被告梅锦林、扬州森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尚欠原告货款 50 万元，被告梅锦林、扬州森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愿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5 万元，于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在每年的 4 月 30 日、8 月 30 日、12 月 30 日前各支付 5 万元。二、如被告梅锦林、扬州森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则需另行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原告可就被告梅锦林、扬州森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剩余应付货款本金及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被告梅锦林、扬州森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原告配合开具，相应税款由被告承担”。此后被申请人未按生效调解书履行义务，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未得到清偿。

另查明，被申请人森豪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才梅，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企业性质为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目前，在本院有多起以森豪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森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属高邮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根据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偿还，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申请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高邮市成龙照明器材厂对被申请人扬州森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健
审	判	员	徐澄涛
审	判	员	黄 政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顾 亭
书	记	员		柏樱子